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800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，震旦国际大楼主楼地下1层，主楼1层朝西入口右侧部分，第2、3、27、28、33层。

负责人胡罡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窦鋐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申请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作出的（2016）沪01民初551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7年7月1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4,968,142.37元（以下币种均同）及相关利息。本案由上海市浦

东新区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，案号分别为（2016）沪 0115 财保 374 号、（2016）沪 0115 民初 41868 号，后移送我院。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要求立即履行上述付款义务，并支付执行费 52,081.42 元。但两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 [REDACTED]、[REDACTED]

[REDACTED] 银行存款人民币 5,020,223.79 元及相关债务利息；

二、前款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吕长利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书 记 员 田智勇